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姚立德 陳慈陽 楊雅惠 陳錦生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8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3. 請秘書長偕同委員及考選部就典試委員長的核提方式進行研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0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2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三)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94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7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醫事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法規及銓審情形之比較

陳委員錦生：1. 有關醫事人員之任用，依規定領有師類醫事證書後實際從事一定年限以上相關專業工作者，即可擔任公立醫療機構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未謫由私立醫療院所轉任至公立醫療機構者，依公務人員訓練法規定，是否應接受公務人員相關訓練？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3. 有關衛福部建議疾管署四分之一科長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一節，據了解 SARS 發生時，國內開始仿效國外制度設置防疫醫師，目前員額約有 30 位，惟防疫醫師流動率相對較高，且近來有人力不足的情形發生，包含薪資與職務定位不明等原因，其中之一則為不能擔任主管職務。因此儘管其具備專業知識，卻無法參與決策，爰疾管署請求衛福部函請銓敘部開放科長職務作為彈性配置，以供醫事人員擔任。茲以開放主管職供

醫事人員歷練，有助於渠等在醫療體系發揮所長，爰建請部審慎考量本案，研議放寬醫事人員擔任主管職之可行性。

王委員秀紅：感謝銓敘部針對公部門醫事人員相關法規及銓審情形做了詳細完整的報告，個人有幾點建議與看法提供參酌。1. 簡報第 10 頁重點說明有關醫事人員人事制度，其中行政院為因應公立醫療機構彈性用人需要，於 90 年 3 月 1 日同意各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得自訂作業基金提撥比率進用契約醫務人員，惟使各公立醫療機構契約醫事人員比率幾近 50%，並以護理人員為最大宗，原本為提升競爭力以及彈性用人的美意，卻導致醫事人員同工不同酬情況，契約醫事人員之待遇、福利、留任及陞遷均有不同，此問題雖存在已久，惟仍期盼未來公立醫療機構進用契約醫事人員之比率能有所改善。2. 簡報第 12 頁有關醫事人員級別配置，據悉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自 95 年訂定後，歷經 3 次修正，惟均未修改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率，該準則第 3 條就師(一)級人員之員額比率，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為 30%，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為 3%，上開醫院之分院及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為 10%，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為 2%，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則為 1%，各公立醫療機構有關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率均不相同，此攸關醫事人員陞遷，以及偏鄉地區的公費醫師之留任問題等。相較於過去，例如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經營逐漸良善且身負國家重要公共衛生政策與任務，已可吸引較高等級醫事人員服務，惟師(一)級僅有 10%，導致僧多粥少的情況；再者，現行醫事人員類別護理師及護士人數占 67.46%，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占 15.8%，對照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含護理師及護士)師(一)級的比率卻僅 2-3%以下。此時或為檢討各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率問題之時機，俾使醫事職務之配置能與時俱進。3. 簡報第 17 頁有關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過去因護校於 2005 年停止招生，護士及助產士考試分別於 2011 及 2013 年停止辦理，嗣後部分公立醫療機構因用人成本考量，將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具有師(三)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以較低級別之士(生)級醫事職務進用，形成所任職務級別與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不符之高資低用問題。個人樂見上開高資低用人數業由 100 年的 5,019 人，至 110 年下降為 370 人，惟部分醫療機構以高資低用人員係因工作表現不佳或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中等，致未改以師級職務任用，建議請其將該等人員之專業證照任用，應與績效或考績脫鉤考量，期望未來繼續積極改善，確實回歸專業證照用人精神。4. 簡報第 18 頁有關取得師(二)級任用資格應具備之專業訓練條件，修正為須以最近 6 年修習時數或最近 10 年修習學分之相關醫事專業訓練為限，確為使醫事專業知能與時俱進，落實醫事條例有關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精神。5. 簡報第 20 頁至 22 頁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法制檢討與精進，研修相關人事法規部分，確實近年來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為符應民眾與社會需求，逐漸擴展各種醫療保健業務，而新設立相關衛生醫療中心及局處，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及毒品防制局，其用人需求如何因應，確為未來可討論之方向。另有關因應防疫業務需要，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得合併師級醫事職務編制員額數，計算師級醫事職務員額，並適用相同配置比率之其他醫療機構，為相應的衡平性考量。至於衛福部建議疾管署四分之一科長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何以過去疾病管制局時期可由醫事人員擔任？現改制為疾病管制署卻因而受限？防疫工作確實

有其相當的專業性，科長職務身負承上啟下的重要中堅主管，若能由具相關專業背景的醫事人員擔任，對於防疫政策擬定與執行必有助益，建請部與衛福部共同尋求妥適的解決之道。

楊委員雅惠：1. 簡報臚列適用醫事專業法律的15類人員。因今年11月將首次舉辦公共衛生師考試，日後公共衛生師是否納入醫事人員範圍？各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是否配置公共衛生師？是否受醫事人員配置比率之規範？請部說明。2. 108年12月31日總員額法修正後，醫事人員員額不再列入人事總處管制範圍，其因在於醫事人員之薪俸係由醫療作業基金支給，且該基金自負盈虧，因此員額不再受框限。本次疫情爆發後，針對醫事人員似有以專案方式加發薪給，此對於醫療作業基金之運作有無衝擊？抑或仍足以因應？請部補充說明。3. 衛福部建議疾管署四分之一科長職位得由醫事人員擔任，個人表示贊同。疫情期間，防疫決策及工作必須及時，不得鬆懈，因此衛生單位引進專業人才相對重要，部應儘速辦理。另部報告時指出，本案涉及機關間之衡平性考量，擔憂其他機關要求比照辦理一節。然考量衛生機關各有不同職責，性質未必相同，並非均能要求比照。倘若相關職務對於專業醫事人員確有需求，且經審酌亦有其必要，則開放相關職位由醫事人員擔任亦無不可，爰判斷標準應著重於是否有助於機關業務之推行，而非一味地單守機關間之衡平性。4. 今日報告主要對象為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據了解公私立醫療人員，於薪資與福利上存在一定差距，此差異是否造成公立醫事人員頻繁轉任私立醫院的情形？抑或雖有上開差距惟因設有留才機制而未出現大量離職的問題？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訂有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一)級職務之比率上限，如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

)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 30%，未審師(二)級職務有無類似師(一)級職務之比率限制？2. 簡報第 20 頁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法制檢討與精進，部擬研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等單位主管其中 5 人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之職務，並將兼顧考試用人之陞遷權益。請教部修法時所兼顧考量的原則為何？如何取得兼顧機關業務用人需求與考試用人陞遷之衡平性？3. 同樣基於衡平性之基本精神，簡報第 21 頁有關衛福部為推動防疫相關工作，提出其所屬 26 家醫療機構以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編制員額總數計算師(一)級員額之建議，部旋即同意衛福部意見，至簡報第 22 頁衛福部建議該部疾管署四分之一科長得由醫事人員擔任，部則表示將就該建議之妥適性及整體人事制度衡平性審慎研議，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未審部主要考量之重點為何？是否就國家防疫需要加以審酌？預計修法之期程如何？均請說明。衛福部為因應新興傳染病疫情及完備逐級陞遷管道與人才交流，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請部同意先循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編制表方式，增列疾管署四分之一科長為得適用醫事條例職務。茲以防疫視同作戰，建請部優先處理，加速進行一覽表及編制表之修正。

周委員蓮香：1. 有關衛福部建議疾管署四分之一科長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一案，個人呼應其他委員意見，贊同並請部儘速規劃辦理。審酌疾管署科長職務由專業醫事人員擔任，有其意義且具重要性，尤其面對當前防疫工作，倘能由專業人員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較能對症下藥，提高防疫成效，爰建議由專業人員擔任主管職，使其能有參與決策的機會。此外，專業人才除具備專業知識外，為推動機關業務，亦需有人事管理的經驗，科長職務相當適合提供此類實務歷練，使管理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結合，實為提高

醫事人員未來公務格局的重要途徑。2. 適才有委員提出，保訓會是否針對私立醫院轉任公立醫院的醫事人員提供公務人員訓練；另亦有委員指出，醫事人員依規定需定期接受醫事專業訓練課程，以保持醫事知識的與時俱進。兩者的定位與內容不同，鑑於醫事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能之養成，已有其規範與成效，而有關外補轉任公立醫事人員者，保訓會是否提供相關培訓？請會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報告有關全體醫事人員人數是否已包含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人數？2. 據部統計資料，110 年原住民族醫事人員計 278 人，占全體醫事人員 27,267 人之 1.02%，其中師(三)級者 224 人，師(二)級者 23 人，師(一)級者 3 人，分別占全體醫事人員之 10.65%、0.77%、0.56%，或許受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之規範，現行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困境為何？請部補充說明。3. 為求妥慎，另請部提供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基本背景資料及詳細分布情形等資料供參。

陳委員慈陽：作為一個稱職的人力資源機關，除效率外，尚須兼顧官制官規的穩定性，不能因效率而朝令夕改，亦不能因朝令夕改而影響制度的穩定性。銓敘部掌理全國人事法制事項，至於執行部分，除總統府及其他四院外，行政院及地方政府的人事管理事項，係由人事總處主責。鑑於法制與執行密不可分，如何強化部與人事總處的密切合作，值得思考。

周部長志宏、蕭司長正祥、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面對各機關提出的各類人事法制之調整請求，銓敘部係基於政府效能取向抑或維護官制官規的立場？係被動調整抑或主動因應？值得審慎思考。至於相關問題的解決，並非僅由銓敘部單一機關即可處理，尚須人事總處等共同協力合作，本院及部會應積極強化與各機關間的聯繫

與協調，以期妥適。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委員、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提：請安排考試委員主持各類公務人員研習訓練班與學員座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
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
員、口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
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
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